

—致各位家长—

关于就学奖励金的通知

西宫市教育委员会

西宫市设有就学援助制度，以发放学校供餐费、学习用品费等学校教育活动所需要的部分费用。援助对象为在西宫市立中小学就读的学生家长和居住在西宫市并在兵库县芦屋国际中等教育学校前期课程就读的学生家长。若您希望得到援助，请填写《令和 6 年度就学奖励金申请书》并提交给您孩子所在的学校。

※需要每年申请。令和 5 年度获得援助的家长和小学和义务教育学校 1 年级学生在上学前获得新入学习用品费援助的家长都必须提交此申请书。

※就学奖励金将在日后发放。请家长先垫付教材费等所需费用给学校。

※4 月份申请时，4 月至 6 月的供餐费在 7 月底以前不必转帐。若申请不予批准，请在 8 月以后转帐。

※特别支援班的在册者不属于此制度的援助对象，我们将另行通知。

※根据儿童福祉法规定的儿童入所设施措置费等国库负担金的对象者不属于此制度的援助对象。

※生活保障领取者无需提交此申请书。我们在收到西宫市福利事务所的联系后，将另行办理。但生活保障被停止或废止的家长，若需要援助，请提交此申请书。

1 就学援助的对象

在令和 6 年度内，符合下列①至⑧条件之一者。

※ 一个家庭的所有成员均需符合条件。此家庭是指由同居以及共同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组成。

（附加材料，请参照附加材料一览表。）

① 享受市民税免除待遇（按所得部分和固定部分均免缴，西宫市市税条例第 18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

② 享受市民税减免待遇（西宫市市税条例第 34 条第 3 号）

③ 享受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待遇。（包括学生缴纳特例）

※不包括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四分之一的待遇。

④ 享受抚养儿童补贴。※不同于儿童补贴和特别抚养儿童补贴。

⑤ 享受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的减免待遇。

※关于①和②的条件，
家庭所有成员符合①或
②即可。

⑥ 正处于失业状态。※失业者的工资或事业所得额为零，我们将进行审查⑦。

⑦ 令和 5 年（从令和 5 年 1 月至 12 月）所得总额的家庭合计金额在下列基准所得以下。

⑧ 虽然不符合上列①至⑦的条件，但因经济上的原因而使学生处于难以就学的特殊情况。

（进行离婚调解、为避免家庭暴力与配偶分开户口并没得到充分的经济援助、或由于灾害受到严重的损害）

※我们不考虑购房贷款、学费负担等情况。

※不符合①至⑧的条件，但符合学校教育法施行令第 22 条的学生家长可提交针对特别支援班在册者的申请。

【收入基准】

※下列表格的家庭成员人数包含学生。

家庭成员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以上 每增一个人
收入基准	日元 2594000	日元 2914000	日元 3204000	日元 3776000	日元 4328000	日元 715000

ア 收入总额是指工资所得（在“源泉征收票”上记载的“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事业所得（从全年的收入金额中扣除所需经费）、房地产所得和其它所得等的总和。

※在一个家庭有2名以上的人员有收入时,需要加在一起。

イ 每增加1名残疾人可把360000日元加到收入基准。家庭里有残疾人且家长没享受住民税扣除待遇时,请提交残疾人手册或疗育手册等证书的复印件。

1

2 援助种类和金额 ※兵库县立芦屋国际中等教育学校与下述表的援助内容有所不同。

发放费用项目	小学	中学
供餐费	发放实际费用	
学习用品费 (每月金额)	1 年级学生 969 日元 (仅限 3 月份 971 日元) 2 至 6 年级学生 1,158 日元 (仅限 3 月份 1,161 日元)	1 年级学生 1,894 日元 (仅限 3 月份 1,896 日元) 2・3 年级学生 2,083 日元 (仅限 3 月份 2,087 日元)
校外活动费	按实际费用发放 (交通费和参观费)	
(住宿时)	按实际费用发放	
修学旅行费	仅限 6 年级学生 按实际费用发放	仅限 3 年级学生 按实际费用发放
新入学用品费	仅限 1 年级学生 54,060 日元	仅限 1 年级学生 60,000 日元
毕业诸费	仅限 6 年级学生 11,000 日元	仅限 3 年级学生 9,200 日元
转入学习用品费	-	20,500 日元 (再转入同一校除外)
走读费	按实际费用发放 (单程 4 k m 以上的交通工具利用者)	按实际费用发放 (单程 6 k m 以上的交通工具利用者)
	※ 仅限学校指定的交通工具。	
学校病医疗费	发给学校病医疗券《蛀齿 (虫牙)、沙眼、结膜眼、中耳炎、慢性副鼻腔炎、腺样体增生等》 ※ 详情请咨询学校或学校保健安全课。	

※义务教育学校 1 至 6 年级相当于小学 1 至 6 年级,义务教育学校 7 至 9 年级相当于初中 1 至 3 年级。

※生活保障领取者在提交《自动转账 (银行缴费) 申请书》(学校将另行发放) 后,我们可发放修学旅行费、毕业相关费用和 学校疾病医疗券。

3 申请方法

(1) 所需提交材料

①就学奖励金申请书

○请填写申请书。每一名学生需要填写一份申请书。

○生活保障领取者无需申请。但生活保障被停止或废止的家长,若希望获得援助,请提交此申请书

②附加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

○请参照附加材料一览表,附上相应的材料。

※每一份申请书都需要附上材料。

(2) 受理期间 从令和6年4月9日(星期二)到4月30日(星期二)为止

※上述受理期间过后,截至令和6年度的最后一天上学日,可随时受理。但申请予以批准后,我们将从学校受理的月份起开始发放。(5月10日(周五)以前受理的,将从4月份发放)

※受理期间无法提交附件材料时,请只提交申请书。虽然不予审批,但若在通知书所记载的期限以前补充附件材料,可追认批准。(受理期限内不提交申请时,无法追认。)

(3) 提交处

○学生所在册的学校

4 通知结果

自6月下旬至7月上旬,由您孩子所在的学校负责通知结果。受理期限过后提交申请时,将依次通知。

5 发放方法和日期 ※兵库县立芦屋国际中等教育学校与下述表的发放方法有所不同。

(1) 教育委员会将汇入家长所指定的账户。

(2) 校长承认或家长拖欠学校征收金(包含前年度的征收金)时,我们将直接汇入校长的账户,让学校结清。

(3) 如下列表格所示,在1年期间将发放5次。

发放日期		7月下旬	10月下旬	1月下旬	3月中旬	4月中旬
发放内容	学习用品费	4至7月的费用	8至10月的费用	11至1月的费用	2和3月的费用	—
	其它	根据校长的要求可发放				

★ 咨 询 处

关于就学援助(综合)
关于学校医疗券
关于学校供餐费的转账

学校或学事课 TEL0798-35-3851
学校或保健安全课TEL0798-35-3860
学校或学校午餐课TEL0798-35-3861